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670-1 号

单位名称：海南蓝屿海洋产业有限公司，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立案调查，经查 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因你公司所属“琼三亚渔休 88352”船出现违规出海经营行为，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约谈，并责令限期整改规范经营，但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52”船仍然出现违规出海经营行为。

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你公司船舶航行轨迹图显示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52”船分别在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之间，多次出现超出捕捞许可证核准的距岸 5 海里经营行为。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、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，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，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，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《关于琼三亚渔休 88328、88352 等 4 艘休闲渔船停业整改的通知》，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船舶航行图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捕捞许可证复印件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复印件、船舶国籍证复印件、船员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(2025)第 641—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及你公司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捕捞许可证

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情节：1、你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被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约谈和要求限期整改，仍然出现违规经营，属未整改落实到位；2、你公司没有渔获物；3、休闲渔业目前是三亚市旅游发展的一个新兴产业，正在创新探索阶段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着教育为主，处罚为辅的原则，经综合研判，本机关作出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：266275600109，开户行：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，全称：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执收单位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可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5年8月22日



